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桂忠先生、许慧明先生、任薇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桂忠先生、许慧明先生、任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许慧明	何飞	黄桂忠

2026 年 10 月 23 日